

附件二：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支持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 功能测试方案

一、背景

为落实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8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工作安排，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数平台”）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信披文件”），以确保《信息披露办法》顺利实施。中国结算已完成中数平台的相关功能开发，目前可向参与者提供相关测试环境。

二、测试主要内容

本次测试重点完成以下内容：

1、TA同销售机构完成通过中数平台交换C2文件的功能。

中数平台文件交换模块对C2文件的校验规则如下：

- 文件名必须符合接口规范。
- 文件中的代理关系数据必须为全量数据。
- 仅在 T-1 日 6:00 至 T 日 6:00 接收文件名日期为 T 的文件

2、管理人同销售机构完成通过中数平台传输信披文件的功能。中数平台信息披露模块对信披文件的校验规则如下：

- 文件名必须符合接口规范。
- 文件名上的日期必须为下一交易日或未来某一交易日。
- 文件名不允许重复，文件名上批次号必须递增。

3、测试功能点

D 表示信息展示日，且应为交易日。

测试点	描述	测试结果	
信披文件模块	文件名上信息展示日期	过去某交易日 (D-n)	返回 ERR 文件
		当前交易日 (D-1)	返回 ERR 文件
		下一交易日 (D)	返回 ACC 文件，并在本交易日 (D-1 日) 15:00 向销售机构下发
		未来某交易日 (D+n)	返回 ACC 文件，并在展示日前一日 (D+n-1) 15:00 向销售机构下发
	文件格式	文件后缀为 PDF	返回 ACC 文件，并转发 PDF 文件
		文件后缀为 ZIP (XML)	返回 ACC 文件，并转发 ZIP 文件
	当日重发文件	重发文件批次号小于上一版本批次号	返回 ERR 文件，15:00 时仍转发上一版本信息披露文件
		重发文件批次号等于上一版本批次号	返回 ERR 文件，15:00 时仍转发上一版本信息披露文件
		重发文件批次号大于上一版本批次号	返回 ACC 文件，15:00 时转发重发的信息披露文件
	信披文件发送时点	D-1 9:00 至 D-1 15:00	返回 ACC 文件，并在 D-1 日 15:00 向销售机构下发
		D-1 15:00 至 D 9:00	非业务处理时间，无返回结果
	信披文件发送规则	C2 与上次 C2 文件比对含有增量的代理关系	向新增的销售机构发送最新的信息披露文件
与上次 C2 对比有删除的代理关系		之后若有新的信息披露文件则不向已删除的销售机构发送	
C2 文件处理模块	C2 文件名上日期 (T 日)	交易日	成功处理
		非交易日	返回 ERR 文件
	C2 文件发送时间点 (文件名日期为 T 日)	在 T-1 6:00 至 T 6:00	成功处理
		其他时间	返回 DEN 文件

跨节假日发送时点（文件名日期为T日（周一））	则在 T-1（周五）6:00 至 T（周一）6:00	成功处理
文件内容	所有全量标志字段填写 1（全量）	正常处理
	存在全量标志字段填写 0（增量）	不处理
	为空且非第一次报送	平台会当做之前的基金代理关系全部删除处理
同一交易日重传	文件名相同	重传成功

三、测试时间安排

本测试环境将长期开放。

为方便参与人日间测试沟通，及时观察系统处理结果，本次测试方案对系统工作时点进行调整，生产时点与测试时点对应如下，请按照如下测试时点进行测试。

生产时点	测试时点	业务处理
T -1 14:00 至 T -1 20:00	T-1 9:00 至 T -1 15:00	平台处理管理人发送的 T 日信批文件
T -1 6:00 至 T 6:00	T-1 6:00 至 T 6:00	TA 发送 T 日 C2 文件
T -1 20:00 至 T 6:00	T -1 15:00 至 T 6:00	平台转发 T 日信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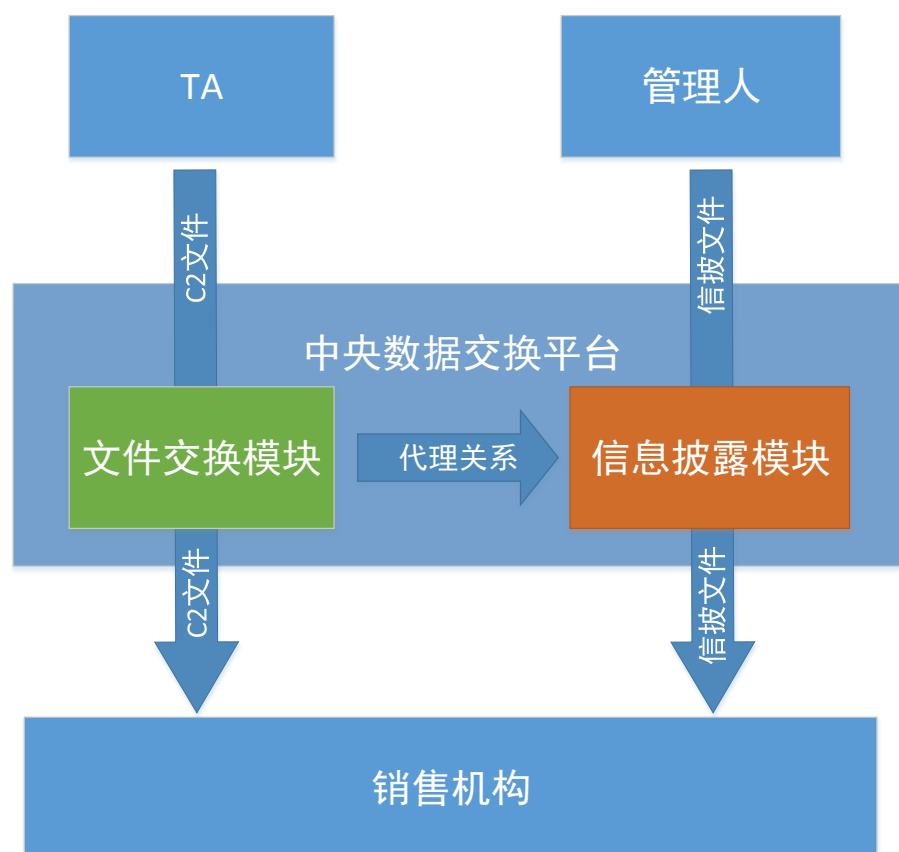
四、测试方案

本次测试仅涉及交换协议的 C2 文件。业务功能详情请请参考《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支持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业务方案》。

1、系统连接示意图

本次测试系统交互示意图如下所示，中数平台包括两个

模块，文件交换模块和信息披露模块。其中，TA 和销售机构按照现有模式传输 C2 文件时，中数平台的文件交换模块将同步收到所传输的 C2 文件，之后将代理关系推送到信息披露模块。管理人将信披文件发送到信息披露模块后，信息披露模块将根据系统中的代理关系向销售机构转发信披文件。



2、测试安排

参测的 TA、管理人、销售机构参与测试前首先完成通讯系统联通性测试，测试环境每天完成一个交易日的测试。参与者需根据测试方案自行寻找、联系业务对手方。

五、测试系统接入

1、加入申请

拟参测的机构请将测试申请材料(参见本通知附件三)

发送至邮箱：zcg1kf@chinaclear.com.cn。申请前请确认小站号已开通到中登小站号 R_FCFISP04 的对端关系，我们将根据申请材料进行配置。

2、TA 与销售机构的 C2 文件交互

管理人 TA 和销售机构需开通深证通专线测试环境下的文件传输小站号对应关系。

管理人 TA 通过深证通专线测试环境向销售机构发送 C2 文件，同时将 TA 代码和销售机构代码关系发送到 cdep@chinaclear.com.cn，中数平台配置对应关系后会收到深证通抄送的 C2 文件（TA 及销售机构均已加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并依据 C2 文件中的代理关系转发信息披露文件。

3、管理人与销售机构需接入中数平台信息披露模块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使用深证通 FDEP 同本模块进行数据交换，信息披露模块的 FDEP 小站号为 R_FCFISP04，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需向深证通开通自身小站号到 R_FCFISP04 的对端关系，为了同其它业务进行区分，本次 FDEP 的传输规则设置为按“业务类型规则”进行配置，传输规则名称为“XXPL/贵司小站号”，并设置发送文件路径和接收文件路径，文件路径中不添加日期通配符。如下图：

传输规则信息

传输规则类型：业务类型规则

传输规则名称：XXPL/k0001

传输规则描述：信息披露_公司简称

对端用户

参与者向深证通申请开通对端关系的联系方式如下：

参与者可登陆 <https://biz.sccc.com> 申请开通对端关系。深证通联系电话：0755-23826503。

FDEP 配置说明：

可通过深证通专线或互联网测试环境与中登小站号 R_FCFISP04 连接。申请时请注明通讯线路。

fxclient.ini 中 [Config] 处 "ScanFlag"=".ok" 、
"SendSuccessFlag"=".snt"（发送完成后生成的标志文件）、
"RecvSuccessFlag"=".rcv"（接收完成后生成的标志文件）